河南省财政厅文件

豫财办〔2018〕 33 号



河 南 省 财 政 厅

关于印发《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

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财政局、各直管县(市) 财政局,厅机关有关处(室、 局)、厅属有关单位:

为规范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使用和管理,确保 系统相关数据准确、完整,保障动态监控安全和有效运行,提高 财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水平,结合我省实际,我们制定了《河南 省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使用管理办法》,现予印发,请遵 照执行.执行中有什么问题,请及时与省财政厅(农业处、信息 化办公室) 联系.





附件: 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使用管理办法

2018 年10 月J6 日

─2──

附 件

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 使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为了规范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(以下 简称“动态监控系统"”的使用和管理,确保系统相关数据准确、 完整,保障动态监控系统安全有效运行,提高财政扶贫资金监督 管理水平,制定本办法.

第二条;本办法所称动态监控系统,是指覆盖省市县乡四级 财政扶贫资金(包括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),通过财政业务专 网,汇聚预算执行、财政专户资金管理和财政惠民补贴资金管理 "一卡通"等财政业务信息系统中扶贫资金分配审核拨付的全业 务流程数据,并连接财政外部相关职能部门、企业和个人相关信 息数据,运用大数据技术实现数据融合、分析和增值利用的信息 展示系统。

第三条本办法所指财政扶贫资金包括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安 排的专项扶贫资金、政府基金预算安排的扶贫专项资金、纳入统 筹整合范围的相关涉农资金,以及地方政府债券、新增建设用地 政策性收益、用于扶贫的非定向社会捐赠等各类用于支持贫困地

区经济社会发展、改善贫困人口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资金。

──3──



纳入监控范围的资金根据监控实际需求适时进行调整。

第四条;动态监控系统管理遵循统筹规划、统一标准、分级 负责、安全运行、有效监督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系统使用与数据管理

第五条动态监控系统监控的基本要素包括预算指标、用款 计划、预算支出科目、支付金额、支付方式、支付时间、用途、 收付款人信息、银行账户、结算方式等。

第六条动态监控系统监控的方式主要以计算机网络管理系 统为手段,采取系统自动受理与智能预警、人工核查相结合的管 理方式,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过程进行事中监控和事后跟踪.

第七条动态监控系统采集的相关数据信息源,按照“谁录 入,谁负责"的原则管理,财政专户资金管理系统数据、预算执 行系统中指标接收、数据录入修正等操作由相关资金归口管理的 处室(科、股) 负贵.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扶贫资金分配、使 用、监管工作,按要求规范使用预算执行、财政专户资金管理及 财政惠民补贴资金管理"一卡通"等系统办理扶贫资金业务,确 保系统数据完整、准确。

各级财政部门要在资金分配下达指标文件印发后3个工作日 内通过预算执行系统将待分指标分配到位,并确保相关资金属性 标示准确;采用财政专户管理的扶贫资金要在收支核算完成的当 天录入财政专户资金管理系统;各类涉及贫困人口个人的补助类

─ 4 ─

资金按照相关规定通过财政惠民补贴资金管理"一卡通"系统直 接发放到个人账户。

第八条各级财政部门要全面规范预算管理和预算执行业务 操作,统一业务操作流程和数据标准,确保实现所有预算管理和 执行业务线上办理,杜绝线下处理财政收支业务,保障系统内数 据全面、真实、准确.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,统一规 范集中支付流程,严禁以拨代支、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.扶贫资 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,所有进入扶贫专户的资金必须在财政专

户资金管理系统中核算收支。

第九条动态监控系统所有数据信息,相关用户要按照管理

权限用于扶贫业务管理,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等其他用途.

第十条各市县财政部门应指定动态监控系统管理员和应用 人员,,分别负责系统运行维护和应用操作,原则上不得混岗.

第十一条系统管理员和应用人员要切实增强网络系统安全 意识,严禁泄露系统账号及密码,确保数据安全.

第三章 职责分工

第十二条建立职贵明确、分工协作的动态监控系统使用管 理机制。动态监控系统各用户单位要依照本部门的职责分工和管 理权限,切实有效地管理本部门相应数据.

第十三条相关业务部门的职责分工如下:

各级预算部门负责督促各相关部门规范使用预算执行系统办 ─ 5 ─

理指标业务,负责本级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管理,指导相关部门做 好扶贫资金录入、标示工作,配合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标示遗漏 错误进行补充校正。

各级财政国库管理机构会同国库支付执行机构负责做好本级 扶贫资金规范支付工作,负责本级财政扶贫资金专户资金管理, 办理扶贫专户资金收支核算,指导下级对口部门加强扶贫资金预 算执行管理,规范使用预算执行系统办理资金支付业务;各级国 库支付执行机构负责办理本级扶贫资金支付业务,完善本级国库 支付动态监控机制,加强本级扶贫资金动态监控.

各级农财部门根据业务需要研究提出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 业务需求,会同预算部门建立动态监控数据定期核对机制;负责 规范使用财政惠民补贴资金管理"一卡通"系统办理涉及贫困人 口个人的补助类资金业务;省厅农业处会同省扶贫搬迁公司规范 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业务办理,明确数据来源及更新机制;会 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动态监控系统预警规则。

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细化系统建设技术方案,进行系统建 设,强化数据安全,加强系统运维,规范运维流程,做好本级系 统保障工作。

各级财政相关业务处室(科、股) 负责本单位纳入监控范围 的资金分配下达、资金属性标示工作,确保数据全面、真实、准 确,对本部门分配下达的扶贫资金及时抄送同级农财部门.

监督检查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动态监控系统使用、管理情况的 ──6──

监督检查,根据需要对辖区预警问题连续多发的地区进行专项督 查,并对重大预警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抽查.

第十四条建立数据共享交换对接机制。根据业务工作需 求,需要对接外部系统数据的,省财政厅农业处提出外部系统共

享交换需求,省财政厅信息办配合厅内相关处室协调对接数据. 对外部提出的共享交换需求,由省财政厅农业处会同信息办按程 序办理。

第十五条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监控系统应用,促进系 统应用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,拓展系统深化应用的广度和深度.

第四章 问题反馈及预警处理

第十六条各级财政部门在动态监控系统使用管理过程中对 本级数据存有疑问的,要及时进行排查.根据排查结果及时进行 调整校正.属于本级操作不规范的问题由相关单位及时校正;属 于上级部门问题的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解决;属于省级财政校正

核实的数据,由农业处通知相关处室在5个工作日内核实校正.

第十七条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动态监控系统预警问题处理 联动机制,对预警问题要及时查验校正、整改排除.预算部门负 责指标接收、指标分配问题的整改由预算部门负责;现金支出、 账户风险预警问题的整改由国库部门负责;农财部门负责支付周 期、资金风险、企业风险、个人风险预警问题的核实整改,财政

监督检查部门负责预警问题跟踪处理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──7──



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交办、约谈和专项督查等方式相结合的 预警问题处理动态监管机制。省财政厅相关处室定期通过动态监 控系统汇总各市县预警问题分类台账,并督促市县整改落实,市 县应及时将风险预警问题核实处理情况反馈省财政厅相关处室。 对连续3个月存在预警问题(不包括已整改处理的预警问题) 的 市县,省财政监督检查局要组织各监督检查处对其进行专项督 查,对专项督查后预警问题仍频繁出现的市县由厅领导对市县财 政局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。

第十八条动态监控系统使用管理中,属于软件技术方面的 问题,由各市、县财政部门信息中心统一反馈给省财政厅信息化 办公室研究解决;动态监控系统不能满足动态监控需求,或者需 要拓展监控需求的,由各省辖市、直管县(市) 财政局农业科 (股) 统一上报省财政厅农业处,由农业处会同信息办研究办理.

第五章 考核办法

第十九条建立激励约束机制,省财政厅对市县动态监控系 统管理使用及相关业务线上操作情况进行严格考核。主要考核市 县预算指标接收、预算执行系统应用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管理 "一卡通"系统运用、财政专户系统运用、预警问题处理情况、

系统业务完整性等内容。

强化考核结果运用。将考核结果纳入财政绩效管理考评范

围,与均衡性转移支付分配挂钩;同时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扶贫

──8──



资金绩效考评范围,与扶贫资金绩效考评结果挂钩.

第二十条建立加强系统应用,动态监控系统使用管理情况 通报制度。

省财政厅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定期对各市县扶贫资金使用预算 执行、财政专户资金管理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管理"一卡通"等 系统业务线上操作情况进行统计汇总，及时将情况通报相关 处室。

农业处根据实际需要将市县系统使用、预警问题跟踪处理等 相关情况通报市县党委政府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;各市、县动态监控系统使用管理可结合实际工 作需要,参照本办法细化相关管理措施.

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──9──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

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10 月15 日印发





